

(上接D17版)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月15日(T+1日)在《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月6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1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7: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1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1月9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月1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月14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拨补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1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月1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45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854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360,91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360,9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5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新源混合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3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盈利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4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5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6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沪深300价值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7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沪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8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私募基金(RP)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9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石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0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军工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1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2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3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4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5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中电风电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6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中证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7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8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19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沪深300价值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LOF)	29.44	160	低于发行价
20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1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2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3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4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5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6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7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8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29	中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富信中证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44	200	低于发行价
30	汪斌	汪斌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31	姜帝勇	姜帝勇	29.53	200	低于发行价
32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33	天津嘉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天津嘉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34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35	石河子快乐久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快乐久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36	刘仕波	刘仕波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99	200	低于发行价
37	徐朝君	徐朝君	13.50	200	低于发行价
38	陆庆堂	陆庆堂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39	甘肃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40	陈旭	陈旭	22.55	200	低于发行价
41	遵义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遵义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42	杨建峰	杨建峰	29.50	200	低于发行价
43	李军	李军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44	陈向军	陈向军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4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9.25	200	低于发行价
46	周志江	周志江	22.95	200	低于发行价
47	朱伟华	朱伟华	29.55	200	无有效报价
48	西藏凯里德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凯里德控股有限公司	29.55	200	无有效报价
49	张惠康	张惠康	29.55	200	无有效报价
50	江苏润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润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55	200	无有效报价
51	华顺	华顺	29.55	200	无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81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6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3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32518001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8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325180013300000255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其初步获配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

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38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月14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384万股“玉禾田”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玉禾田”,申购代码为“300815”。

(四)网上申购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1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3,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其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若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1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1月1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国证券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新股申购缴款次日开始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